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93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秦湘涵

上列上訴人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14號，中華民國113年10月2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5523、1585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撤銷。

前開撤銷部分，秦湘涵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之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本件上訴人即被告秦湘涵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明示僅就原審判決之刑度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149、150頁），對於犯罪事實、罪名部分均未上訴。是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刑之部分，並以原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為審酌依據。

二、被告上訴理由：我已經認罪，但自己經濟狀況確實欠佳，前有債務協商，又正進行離婚訴訟，小孩均是我在扶養，也無能力賠償被害人，希望能減輕量刑等語（見本院卷第149至151頁）。

三、本院之判斷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有修正，原審判決針對新舊法比較已有詳述，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雖坦承犯行，然其於偵查及原審並未自白犯罪，因犯罪時間係於民國112年7月中旬，即無112年6月14日修正、同年0月00日生效後、113年7月31

01 日修正、同年0月0日生效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犯前4
02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之
03 適用。

04 (二)、原審以本件事證明確，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
05 取財罪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且
06 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較重之一般洗錢罪處
07 斷，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據，然被告上訴後已坦承犯行，
08 知所悔悟，原審未及審酌此有利於被告之量刑事由，尚有未
09 當。被告上訴指摘原審量刑過重，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
10 原判決量刑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11 (三)、本院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近來詐欺案件頻傳，行騙
12 手段日趨集團化、組織化、態樣繁多且分工細膩，每每造成
13 民眾受騙，損失慘重，而被告提供本案帳戶予「鄭欽文」，
14 並依「鄭欽文」之指示，將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提領後交
15 付指定之人（無證據證明被告知悉該人或「小陳」與「鄭欽
16 文」係分屬不同人），其行為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破壞金
17 融秩序，造成告訴人受有新臺幣48萬元之財產損害，增加求
18 償及追查之困難，且被告迄未賠償，本不宜寬貸，然被告犯
19 後於本院審理時已坦承犯行，知所悔悟，復衡以被告於110
20 年間因債務清理，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斯時有年約10
21 歲、4歲及3歲之子女待其扶養，並因固定收入扣除必要支出
22 及扶養費用後，顯無剩餘，而於111年間經法院裁定免責，
23 有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0年度消債清字第2號裁定、110年度
24 消債職聲免字第77號裁定暨本院調取前揭卷宗存卷可按，被
25 告經濟狀況確實不佳，而於急於獲得所謂之貸款，在有懷疑
26 對方是詐騙集團之情況下，仍執意交付帳戶及依指示提款，
27 導致犯下本案之犯罪動機，且並無證據證明已有獲得報酬；
28 另被告有詐欺前案之素行，亦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29 佐；兼衡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生活經濟狀況
30 （見本院卷第150、15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
31 所示之刑，並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02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王光傑提起公訴，檢察官方娜蓉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05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 法官 施柏宏

06 法官 黃宗揚

07 法官 林青怡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0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1 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13 書記官 林宛玲

14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7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8 金。

1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3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